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72)。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